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有關護理之家等機構收取紙尿褲及看護墊等費用徵免營業稅相關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8.08.09. 台財稅字第1080055453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8月9日

- 一、依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提供收案之服務對象（下稱住民）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屬醫療勞務範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 二、依法設立之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機構）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由機構專業人員協助更換且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該等紙尿褲及看護墊費用，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得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依同條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 三、機構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收取之費用，未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核屬機構銷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